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惠美

相 對 人 愛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麗

相 對 人 陳秀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13號聲請人提供之擔保「彰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新臺幣89,200,000元」，准以同額「彰化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」代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；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返還委任款事件，經鈞院113年度全字第28號裁定聲請人提供新臺幣(下同)89,149,334元或同額之金融機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財產為假扣押。嗣聲請人提存面額8,920萬元之彰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前開擔保，惟該定期存單即將屆期，聲請人有更換、領取上開存款利息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以相同面額之彰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，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情，有本院113度全字第28號民事裁定、1
02 13年度存字第313號提存書、國庫保管品收受證明書、本院
03 民事執行處113年8月28日嘉院弘113執全新字第92號執行命
04 令影本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，
05 聲請變換提存物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葉南君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3 書記官 黃胤瑜